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趙小瑩
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E-Mail：shiaoy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500522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85年4月11日台85院人政企字第10944號函，自即日起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
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6-08-31
16:34:1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